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張蕊
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
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